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定项目合作业务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后续处置、专项调查及整改持续推进外，公司未发生导致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发生变化的其他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纵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纵横天亿通信有限公司，浙江铮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纵横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纵横星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阡陌聆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方向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科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合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凡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纵横绿谷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FREELY WILDSKY（HONGKONG）LIMITED），纵横宁境（香港）有限公司 FREELY SILENSPACE（HONGKONG）LIMITED，纵横泰和（香港）有限公司 FREELY TAIHWO（HONGKONG）LIMITED，纵横云泉（香港）有限公司 FREELY CLOUDSPRING（HONGKONG）LIMITED，纵横渚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Business Profile(company)Of FREELY WILDSKY PTE.LTD，杭州纵横广通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优齐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贤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线天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钟书华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正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秋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帖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基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莱可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FREELY COMMUNICATION（HONGKONG）LIMITED，杭州比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智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杭州纵横智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纵横千合低空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佰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烜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源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潭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禧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弘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狮尾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飞叠（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英空飞叠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驰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纵横跨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杭州瑞彩盈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跃新创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启辉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跃星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纵横九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淼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臻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纵横智慧通信（浙江）有限公司，杭州枫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飒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洽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闻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拓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质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岳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台州悦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骊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思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兴星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风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亿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疏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炫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时代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增长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秒爆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云创界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纵横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臻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兴璇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耕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阅界优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瞬时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隐力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算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平流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语雀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帧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叙事永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澜宸星枢（海口）科技有限公司，栖洲云境（海口）科技有限公司，渚云波兰有限公司（WYSEPKA CHMUR POLSKA SP.ZO.O），渚宸西班牙有限公司（Isla Cielo Ibérica S.L），渚枢英国有限公司（Nexus Isle 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投资、研发、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成本控制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1.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1.5%

说明：

定量标准为以指标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该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在特定项目合作业务中发生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并暴露出相关控制薄弱环节，主要体现为重大项目商业实质与风险评估、交易对手及往来单位管理薄弱，合同审批与授权核验控制不到位等方面仍需持续完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已采取包括建立重大项目专项评估机制、建立往来单位分层分类管理机制，新增重大项目合同独立核验机制等在内的多项整改措施。同时该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推进相关事项的处置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围绕制度管理、风险监控、系统控制、职责权限以及各领域控制活动，落实内外部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通过不断检视内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体系，为业务持续运作、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维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